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员工、公司、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推出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筹划情况如下:

#### 一、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目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征求员工意见,具体规模以后续审议披露的持股计划草案和员工实际缴纳出资为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公司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征求员工意见，相关沟通事项尚未完成，具体的方案和细节仍需进一步研究讨论，本提示性公告不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且该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因此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

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后，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此过程中，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面临着政策、利率、经济周期、流动性等诸多不确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